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设立分公司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为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水平及决策效率，鉴于业务实际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涉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审批权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允许其授权相关经办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申请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分公司设立有关的申报手续。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